**107年度彰化縣文化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**

**一、前言**

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第三期計畫，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，為厚植非營利組織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，以達到促進文化扎根、擴大民間參與之目標，進而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因此，本局今年度分三類別徵選輔導，徵求對於社造工作有熱忱之團隊或個人執行本計畫，讓有心致力於社區營造者皆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，提升自主能力，並能共同營造活力、幸福、美麗的新故鄉。

**二、計畫目標**

推廣社造理念，鼓勵有心推動社區營造之個人或團隊，激發創意，爲彰化縣社區總體營造開創多元面貌，達到下列目標：

(一)推廣自發性參與公共事務理念，藉此凝聚居民共識，培育公

民涵養。

(二)保存紀錄在地文化，推動在地知識加值運用。

(三)推廣跨域整合，鼓勵多元參與，促進社區營造永續發展。

**三、計畫執行期程：**

自核定日至107年10月30日

**四、計畫內容：**(3項計畫限提1案)

**(一)** **第1項計畫：公民行動議題社造徵選計畫**

為加強與議題社群之連結合作，並有效運用議題社群跨區域性質進行文化保存與推廣，辦理議題社造徵選計畫，根據本縣所擁有之社造資源、或相對應之社造議題進行文化詮釋，並運用公民審議方式帶領學員進一步了解公共議題，如：社區有關古蹟保存議題、環境保護、空汙及地域活化振興議題等等，使參與者更加了解政策議題，關注公共利益，以及提高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。

**1.徵選對象:**

(1)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2)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、文史社團等非營利組織。

(3)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個人工作室

(4)公寓大廈管理委員會或集合型住宅管理委員會

**2.參加徵選檢具文件**

(1)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、人民團體，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

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1份

(2)申請單位為基金會請檢具登記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(3)申請單位為公寓大廈或集合型住宅管理委員會，請檢具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

**3.徵選數量及執行經費上限:**本項計畫預定徵選4件，每件以25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決定。

**(二)第2項計畫：青春社造向前行計畫**

為鼓勵青年參與，整合與融入青年觀點與視野，使青年的力量能貢獻於公民社會，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深入農漁村、偏鄉等地區，關懷在地議題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在地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，使青年能因應文化、社會、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，連結社群網絡，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，凡符合本縣之農村永續、弱勢族群關懷、文化保存、社區營造相關議題發掘等有助本縣社區營造發展之相關計畫，均可提案。

**1.徵選對象:**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青年，至少3-10人之人力組

織，需有其中1人設籍於本縣，或於本縣居住、工作或就學進修，

推派1人提案。

**2.參加徵選檢具文件：**身份證影本

**3.徵選數量及執行經費上限:** 本項計畫預定徵選3件，每件以25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決定。

**(三)第3項計畫：彰化味在地知識推廣計畫**

為鼓勵學校走入社區，運用社區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特色，融入學校主題課程，協同社區共同發展鄉土教案，建構從社區出發的鄉土教育，透過師生共同參與，保存與記錄社區文化，拓展「地方學」知識學習網絡，社區能運用過去文史調查之成果，結合周邊各級學校、長青學苑、樂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，共同發展且有教學意義與用途之教育素材，擴大更多居民參與的在地行動，並實踐”社區即學習場域”。可辦理在地知識工作坊研討、設計與研發在地知識與鄉土教案之教材、教案教材數位影音紀綠製作(如繪本、動畫、桌遊等)例如:社區劇場結合母語教學、推廣鄉土語言辦理社區劇場劇本編創工作坊、培訓徵選鄉土語言教師成為社區劇場種子師資，編寫相關社區文史素材，進行校園社區劇場巡迴展演，推廣在地文化與知識。或是社區與轄內圖書館，合作「社區百工地圖」，以社區老行業發展在地知識推廣方案，如：補鼎、補碗、補雨傘修鞋、寄藥包、竹編、草編、織布、製磚等，並結合圖書館推廣辦理展示或相關體驗。

**1.徵選對象:**

(1)由中小學教師、學校提案或結合社區、退休黃金人口共同提

案。

(2)由立案之社區社團組織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合作提案，共同提出

具有在地特色計畫

**2.參加徵選檢具文件：**

(1)中小學教師相關服務證明(學校則提供設立登記證明)

(2)社區社團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明影本

(3)學校或教師若與社區有合作關係請檢附合作意向書

**3.徵選數量及執行經費上限:** 本項計畫預定徵選7件，每件以12萬元為上限，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決定。

**五、參加徵選檢具文件**

(一)資格審查必要文件:

1.計畫書乙式6份(採A4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，含封面格式、綜合資料表、參考大綱如附件)。

2.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補充文件(無則免附):

1.已完成資源調查之社區可附社區導覽簡介、社區文化地圖等資料供參考。

2.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相關經驗與成果資料。

3.106年文化局核發社區營造相關研習證明書影本。

**六、計畫審查**

**（一）審查標準**

1.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創意：30%

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，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容，特別注意策略擬定、可行性、及行動創意的部分。

2.申請單位推展計畫能力：30%

檢附計畫執行願景或相關執行經驗

3.申請單位結合外部資源情形：25%

說明結合外部資源情形，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。

4.經費編列之適切性：15％

經費配置需適當，不可編列購置各項設備(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、樂器等)器材、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。

**(二)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**

1.初審：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，有記載不全、證明文件缺漏，或表格格式錯誤者，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
2.複審：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3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。

**(三)公告及其他**

1.由本局公告「徵選計畫」並函請公所及局處轉知相關單位。

2.徵選計畫申請時間：107年3月 26日(一)～4月26日(四)。

3.送件截止時間：107年4月26日(四)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提出申請。

4.入選之單位，本局將於107年5月底前公告於彰化縣社區總

體營造網http://community.bocach.gov.tw/，並正式寄發

通知信函。

**七、輔導考核機制**

（一）營造點由本局委託之社造中心輔導，提供協助。

（二）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及培力課程，提供雙向溝通管道。

（四）辦理營造點家族會議、輔導介入及期中期末執行考核，以督導計畫如期執行完成，入選之營造點必須配合辦理。

**八、注意事項**

(一)對於獲選計畫，提案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進行修改。

(二)獲選之單位須派員參加文化局所規劃與計畫相關之活動，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。

(三)本計畫不補助觀摩活動、硬體修繕、社區牆面彩繪及空間改造，經費第一期款30%，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輔導修正計畫通過後核撥，第二期款70%於各單位通過期末報告、繳交成果報告書(含相關影像或書面作品)、及核銷通過後撥款。

(四)執行單位之計畫執行完畢，請於11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(含成果資料word電子檔、計畫執行照片相關活動執行之照片記錄至少30張以上，每張照片檔案至少2MB以上，務求清晰)、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檢附執行經費全額之原始憑證，俾憑辦請款相關程序。原始憑證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俾憑日後審計機關核查。

(五)經核定之計畫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若有計畫執行、參與配合情況不佳、相關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，本局得要求取消核發經費、或計畫中止、變更，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執行款項，並於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(六)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，將列為日後之參考記錄，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，選由參與徵選之單位依序遞補。

(七)本計畫執行之各項記錄作品（含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，由文化部、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，文化部、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、公益用途，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應用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，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請各單位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侵權行為，若有侵權爭議概由入選單位全權負責。

(八)為避免重複補助，同一計畫案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(同一案件已獲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補助者亦同)。

(九)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文宣等請加註「指導單位；文化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文化局」字樣。

**九、聯絡單位**

如需索取相關表件或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(04)7250057

彰化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張孟秋小姐（分機1856）。

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3號

E-MAIL：[prlisa@mail.bocach.gov.tw](mailto:prlisa@mail.bocach.gov.tw)

**申請計畫附件格式:**

107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

（請註明申請第○項計畫）

計畫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至10月30日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　107　 年 　 月 　日

107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綜合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(若為個人無須填列立案字號與申請單位名稱) | 名 稱 | | 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申請人 | |  | | | 立案字號 | | |  | |
| 電 話 | |  | | | 手 機 | | |  | |
| 地 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傳 真 | | 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實施期程 | 自核定日至10月30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 | 總經費：　　　　　　元 | | | | | 申請經費：　　　　　　元 | | | | |
| 計畫項目 | 項目名稱 | | | 計　畫　內　容　摘　要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| |
| 主辦單位聯絡人 | | 張 孟 秋 | | | 職稱：科員 | | | 電話：7250057#1856 | | |
| 申請單位聯絡人 | |  | | | 職稱： | | | 電話： | | |
| 手機： | | |
|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| | | | | | 補助機關 | | | 補助金額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 |
|  | | | | | | |  | | |  |

營造點徵選計畫參考大綱

**首頁：綜合資料表**

章節名稱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頁次

**壹、計畫緣起**

**貳、計畫目標**

　一、目標說明：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。

　二、限制條件：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。

**參、計畫內容**

　一、計畫內容：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

二、執行方法與進度：執行項目、步驟、整體工作流程等(若有辦理課程請明列預定師資及排課時間)

三、組織結合外部資源參與及人力分工：協力或結盟單位、動員方式、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

四、預期效益

**肆、申請單位簡介:** 申請單位組織現況及活動情形

**伍、經費預算**

計畫名稱：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 費 項 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|
| 1．人事費 |  |  |  | (可不編列) |
| 1. 臨時人員工 資 |  |  |  |  |
| 2．業務費 |  |  |  |  |
| 1. 講師鐘點費 2. 印刷費   ： |  |  |  |  |
| 3．雜支費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申請金額: |

理事長: 會計: 經手人:

大印: (請蓋章)

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費三大類：

1.人事費：臨時人員工資，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，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，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。人事費不高於總經費1/3，編列後不可與其他項目勻支，並必須依照編列金額執行核銷，各單位請依照需求考量是否編列。

2.業務費：含講師鐘點費（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，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）、出席費（每次2000元）、場地費、影印、郵電、印刷、文宣、材料費、便當(每人80元為限）等業務性支出，講師鐘點費請依照原編列時數執行核銷，不得擅自刪減。

3.雜支費：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，以總經費5%為上限。

4.不予補助項目：

本計畫只補助經常門。其他如固定薪資、行政管理費、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(如會員大會、餐敘、遊樂區門票、康樂活動、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)、獎金、獎品、紀念品、公共設施、房屋建築、水電費、固定辦公處所租金、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（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）、各項電腦軟體、器材等不予補助，請自籌配合款辦理。

5.自籌經費由申請單位視計畫執行需求自行評估編列與否，經費預算表無須填寫自籌金額。

**陸、協力單位配合事項**

**柒、附錄**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